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2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建信开元惠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5	建信开元金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

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部分基金托管人的部分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3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5%下降至 5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35%提高至 50%。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50%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和投资团队“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选择具有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公司，并通过分析上市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研发能力、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判断公司的核心价值与成长能力，选择具有良好经营状况的上市公司股票，预期投资风格偏成长，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证券组成，主要反映大盘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证券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800 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全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

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 50%不变，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下降至 4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资产配置策略的基础上，运用“积极筛选法”和“消极筛选法”等进行行业筛选和配置，利用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的模型和方法优选社会责任履行情况和基本面因素表现优异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

原股票资产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 300 只龙头股票组成，主要反映大盘市值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股票资产基准要素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样本中剔除中证一级行业内 ESG 分数最低的 20%的上市公司证券，选取剩余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将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证 800 ESG 基准指数，能更好地匹配本基金投资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的投资范围，与本基金的价值投资理念和选股策略高度契合。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利率债、信用债等不同类型的债券品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期限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管理、套利策略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将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由中国债券总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原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国债券总指数涵盖的债券种类为记账式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债，反映境内利率债券整体价格走势。调整后的债券资产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的记账式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债券组成。

本基金可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类资产，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及实际投资情况，本基金增设 5%权重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更符合基金未来投资策略。

（2）调整基准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 A 股股票、债券、活期存款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 75%提高至 9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5%下降至 5%。

（3）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建信开元惠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提高至 1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下降至 0%）。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建信开元金享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2%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差异及影响如下：

（1）调整基准要素权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 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资产，根据本基金过往实际投资的仓位情况，调整基准要素的权重，使其能够更客观、准确地表征产品的实际投资情况。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其中 A 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下降至 7%，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提高至 3%）。

（2）影响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好匹配本基金的产品定位、投资风格和实际投资情况，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本次调整对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